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現予修訂，加入——

"28A. 董事的法律責任

(1) 除第 28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法團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屬以下人士的人亦屬犯相同罪行——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 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2) 就第 (1) 款而言，"法團"（body corporate）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團，但不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

(3) 任何人如被控犯本條例任何條文（第 6(1)(a)、(2)(a) 或 (3)(a) 條除外）所訂的罪行，而他是根據第 (1) 款被控的，則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有關法團犯上述的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影響第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他已——

- (a) 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以防止犯有關罪行；及
- (b) 確保該系統有效地運作，

即可使第 (3)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28B. 對第 28A(1) 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28A(1) 條不得就指明罪行而適用於指明的人——

(a) 針對指明法團就指明地方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出（不論該指明法團是否就該罪行而被定罪）；

(b) 監督已就該等法律程序將符合附表所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送達該指明的人；及

(c) 該指明罪行是——

- (i) 與該指明地方有關的；及
- (ii) 在該通知書送達該指明的人當日之後發生的。

(2) 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在本條中——

"法律程序已經提出"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stituted) 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言，指已就該罪行提出投訴或告發；

"指明地方" (specified place) 指——

- (a) 任何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或
- (b) 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的地方；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第 28A(1)(a) 或 (b) 條所述的董事，或第 28A(1)(c) 或 (d) 條所述的高級人員；

"指明法團" (specified body corporate) 就指明的人而言，指第 28A(2) 條所述的法團，而該指明的人是就該法團而屬指明的人的；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28A(1) 條所述的相同罪行。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監督有權送達第 (1)(b) 款所提述的通知書。

28C. 業務守則

(1) 監督可就第 28A(3) 條，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載有他認為合適的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2) 監督可不時藉撤銷、更改或加入條文或規定，修改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3) 業務守則或對該守則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在憲報刊登。

(4) 業務守則或對該守則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在其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

3. 加入附表

廢除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第 28B 條]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28B(1)(b) 條

向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的通知書

此通知書由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3(1) 條委任的噪音管制監督發出。

致： (通知書收件人姓名)

1. 現告知你——

(a) 針對 (法團名稱)

就 (有關罪行所涉的住

用處所、公眾地方、建築地盤或其他地方的地址，或能識辨該處所、地方或地盤的其他詳情)

犯《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出；及

(b) 現相信你是符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說明的人——

(i) 屬與上述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ii) 屬已將管理上述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iii) 屬上文第 (ii) 節所述的高級人員；

(iv)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A) 與上述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B) 在上述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及

(c) 不論上述法團是否就上文 (a) 段所述的罪行而被定罪，均可——

(i) 就該法團在本通知書送達你當日之後就該段所述的相同的住用處所、公眾地方、建築地盤或其他地方犯《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任何條文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ii) 憑藉《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28A 及 28B 條，

根據上文 (b) 段所述的你的身分，同樣就上文第 (i) 節所述的罪行對你提出法律程序。

2. 現附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28A 及 28B 條的文本以供參考。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噪音管制監督／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3)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刪去不適用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主體條例")，以規定凡某法團犯主體條例所訂的罪行，則在該罪行發生時該法團的某些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草案第 2 條新加入的第 28A(1) 條)。但是，該等人士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相同罪行被定罪：在較早前已有針對該法團犯主體條例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被提出 (不論該法團是否就該較早前所犯的罪行被定罪)、噪音管制監督已就該等法律程序向該等人士送達通知書，及該相同罪行是在該通知書送達後發生的 (草案第 2 條新加入的第 28B 條及草案第 3 條新加入的附表)。

2. 草案第 2 條新加入的第 28A(3) 條規定，凡根據新加入的第 28A(1) 條被控犯主體條例任何條文 (第 6(1)(a)、(2)(a) 或 (3)(a) 條除外) 所訂的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有關法團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一般免責辯護。

3. 草案第 2 條新加入的第 28C 條賦權噪音管制監督就新加入的第 28A(3) 條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業務守則。